



檔號 : STDC 13/35/30/13

電話 : 2158 5308

致：沙田區議會議員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
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全體成員

各位委員/成員：

沙田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

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

現謹通知，直至限期為止，秘書處分別收到：

- (一) 7位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成員就文件 DFM 1/2015 的回覆，一致同意通過上述文件有關 ST-DMW33 和 ST-DMW331 的修訂工程撥款申請、七項新工程建議及撥款安排。
- (二) 12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就文件 DFM 1/2015 的回覆，一致同意通過上述文件有關 ST-DMW33 和 ST-DMW331 的修訂工程撥款申請、七項新工程建議及撥款安排。。
- (三) 17位沙田區議會議員就文件 STDC 14/2015 的回覆，一致同意通過上述文件有關 ST-DMW33 的修訂工程撥款申請及撥款安排。

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47 條(2)，上述建議視作通過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

(王嘉俐 代行)

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